第九条 预防

 该条涉及工商业和人权关系一个核心问题，即人权方面的适当谨慎（due diligence）概念。这直接涉及我们能否平衡对待人权和发展，即一方面，通过合适方式促进企业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，同时要避免给企业施加过分的负担以致影响其对发展的贡献。此外，如该条目前规定所建议的，这涉及到国家和工商业的相关义务，因此需要合法性（legality）原则认真审查。

 我们的一个基本关注是，目前本条的核心内容是为企业建立“适当谨慎”的“法律义务”并明确其具体内容（“due diligence obligation”），这可能超出了我们谈判的一个基本共识，即主席在昨天所明确指出的，拟议中的文书不寻求建立创设新的权利和义务。工商业在活动中落实人权方面的适当谨慎是一个原则共识，但性质和具体内容则是一个正在发展中的概念，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也许有不同的认识，如果像该条所建议的将其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在本文书加以明确，则需要根据现有国际法进行严格的考察（rigorous examination），看这样做是否条件成熟、特别是是否有得到共同接受的现行国际法规则作为基础。在此方面，我们愿提及，2011通过的“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”（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）在此方面给各国留有一定的政策空间（policy space），即主要是“鼓励”（encourage)-仅仅在适合时（where appropriate)-才要求（require)企业落实适当谨慎。

 另外，从本文书草案的核心目的-即为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救济机制-来看，从法律技术角度讲，并不需要在预防以及适当谨慎方面做出过于具体的规定，因为这样的规定涉及实质的义务，超出了建立救济机制的需要。

 最后，我们强调，在本文书中不对适当谨慎作出过于具体的规定，并不影响各国落实2011年的指导原则，也不影响各国根据本国在此方面的法律原则、包括民法或刑法方面的适当谨慎义务、处理工商业可能涉及的责任。